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  
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紀錄：江佩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老師及師長參加教務會議，疫情越來越嚴峻的當下，正好可討論因應疫情的相關事項如何處理，請大家就遇到的問題提出討論。

###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參考資料 1，頁 11-18)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完畢，含臨時動議共 12 案(必選修科目冊相關提案)，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其中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高於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之學系為：師範學院教育學系(149 學分)、特殊教育學系(140 學分)，請上開學系提出教育部相關學分數規定及說明。
- 三、各學院必選修科目冊關於其他說明欄文字內容或畢業審查易產生混淆之處，由委員會授權由本處與各學系釐清。
- 四、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以落實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課程，因未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學生如放棄學程資格，以其修習課程(Edu)抵修畢業學分，恐有未完備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疑慮，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包含各學科核心能力關聯性、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定：請註冊與課務組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通識網路課程	網際網路導論(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李龍盛
通識網路課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通識網路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佩瑜
通識網路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專業科目(碩班選修)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專業科目(碩班選修)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專業科目(大三選修)新課程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	王佩瑜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之校內磨課師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專業科目(大三選修)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三、遠距教學所開設課程包含「網際網路導論、書藝與生活、媒體與多元文化」等9門，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設「溝通與簡報技巧」1門，所有課程皆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

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參考資料 2，頁19-32)。

五、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協助於會議記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本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學生順利取得碩、博士學位，擬放寬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規範，不受抵免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限制。
- 二、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辦法及本案奉核簽(請參閱附件1，頁33-4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重點為增加成績單及相關修習證明說明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該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
- 二、檢附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2，頁44-4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該要點第3點、第7點。
- 二、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

行條文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3，頁 50-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5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明定學程必選修課程規劃修訂程序以利依循，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4，頁 54-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保障學生對校外實習重要議題之參與，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之人身安全，並確保學生之申訴權益，同時依教育部來函增列附屬機構亦為減收雜費之實習場域，修正案揭要點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之一及第 12 條。
- 二、檢附教育部來文、修正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條文及奉核簡簽(請參閱附件 5，頁 61-7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辦理。
- 二、為降低本校休、退人數偏高的問題，並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申請意願，培養學生多元發展的能力，修正案揭辦法第2至7條、第11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本案奉核簽(請參閱附件6，頁71-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辦理。
- 二、為降低本校休、退人數偏高的問題，並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申請意願，培養學生多元發展的能力，修正案揭辦法第1、2、4、5、6、9、13、16及第17條條文。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及本案奉核簽(請參閱附件7，頁79-8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更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內之修正名稱，應為**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養多元知能，促進跨領域學習，使學生於專業之專長外，深化「自我了解與發展」、「公民責任與實踐」、「自然探索與關懷」、「國際文化與視野」、「科技掌握與應用」、「語言訓練與溝通」、「人文陶冶與欣賞」、「創意思考與啟發」等核心能力，以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化發展，並讓通識微學程設置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 二、本案業經110年2月23日簽奉校長同意納入教務會議提案，並經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總說明與草案、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8，頁87-9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月22日臺

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故本規範配合修正第 2、4、5、8、13 點。

二、另查台大、成大、交大、中山等校之相關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並無相關規定申請者在申請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時，需具備最低申請成績；另及相關系所之教學語言，基此，刪除本規範第 6 點。

三、檢附教育部函、旨揭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辦法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9，頁 96-10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1.修正作業規範第 2 點：「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入學…」
- 2.修正作業規範第 4 點：「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修正為：「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
- 3.修正作業規範第 13 點須保留「**外國學生經本校或他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相關表單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惟相關表單需修正再提行政會議報告。

二、本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報告本案，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實施，以免影響研究生畢業。

三、檢附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相關表單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0，頁 110-115)。

決議：通過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至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網路公開傳輸授權書」請另案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心與教務處之提升數位互動教學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製作品質及未來業務推廣與執行，擬修正本校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
- 三、檢附本校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1，頁 116-12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心與教務處之提升數位互動教學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磨課師課程製作品質及業務推廣與執行，參考國內多所大學院校最新磨課師課程相關推動辦法，擬修正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並於教務會議提案修正相關內容。
- 三、主要修正內容為第 2 點實施方式、第 3 點申請方式、第 6 點考核辦法及第 8 點未盡事宜新增，其他各點皆為文字之調整。
- 四、檢附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2，頁 122-13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9 年 12 月 16 日簽核有關「108 學年度採新生英檢或採大學入學之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英文分級分班之差異報告」，整體而言，改採學測/指考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其分級準確度不亞於新生英檢，除能有效減少人力及經費支出，並可同時避免學生投機性的分級測驗。
- 二、本中心依據前述報告案，修正旨揭辦法相關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語言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 13，頁 134-14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3點及規劃書第6點、第8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擬修訂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3點，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改為2學分（原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修改為18學分（原16學分）。
- 二、檢附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第6點、第8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案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14，頁141-16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本校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09年7月28日嘉大教字第1099003353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應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訂定。
- 四、依前揭之規定，擬訂定本碩士在職專班「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本案業經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110年1月18日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五、檢附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農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15，頁162-166)。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追認至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完成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以及配合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擬修改學程修習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0 日理工學院 110 年度第 1 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110 年 2 月 26 日理工學院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通訊會議及 110 年 3 月 5-10 日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理工學院 110 年度第 1-2 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紀錄、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6，頁 167-190)。

決議：

- 一、修習要點第七點修正為：「進階課程認列標準為：依據表一所列課程規畫，修習學生必須至少(含)擇兩領域，至少(含)跨兩系所，至少(含)六門課程，並通過及格分數。」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加本系大三生申請預先修本系碩士學位課程意願及人數，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規定、現行規定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7，頁 191-19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第37條條文刪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於學則第五章明定修業年限與學分之規範，意即各學制學生需符合修業年限及應修畢業學分數之要求。而學則第 37 條訂定因連續兩次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該制度僅會讓同學於選課時挑選較易修習通過之課程，無助學生學習整體發展。

二、據教育研究集刊第六十三輯第三期報導，簡略以：「研究發現，退學制度對於學生之學習無正向影響，卻對其身心可能有負向影響，不但不符比例原則，其效益性也證明無效，現行學業退學制度並非合理妥適，應予廢除。」

三、此外學生會查詢其他學校相關規定，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佛光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等校均已廢除二一退學制度。

四、綜上，為使本校學生能持續學習及擁有更多學習機會，建議本校學則第 37 條條文應予以刪除。(請參閱附件 18，頁 198-202)。

**決議：本案由提案單位說明後撤案。**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